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孔昭翔  
電話：02-87711945  
傳真：02-87737936  
電子信箱：0317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00015065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貴會所屬道館、運動社團或基層訓練站等之管理及強化安全意識與觀念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就貴會轄下之道館、運動社團或基層訓練站等，全面檢視指導人員之證照及活動環境之安全性，如有未具合格證照者應限期立即改善，未改善者應予停權及停止訓練活動。請於文到1週內完成盤點並函復本署。
- 二、另請利用相關管道（例如納入教練講習會課程），向所培育之教練強化教育安全指導之觀念與重要性。

正本：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  
副本：本署全民運動組、競技運動組

